

附件 1

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填报要求

为确保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申报人员及审核单位务必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报评审材料：

一、评审材料内容

1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3 份；
2. 单位推荐函；
3. 单位公示结果文件；
4. 诚信承诺书；
5. 单位营业执照（法人证书）；
6. 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、社保证明（2025 年 1-7 月份社保缴费证明）；
7. 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，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）；
8. 继续教育学时打印成绩单；
9.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；
10.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；
11. 任现职期间的工作成果、业绩材料及获奖证书等材料。

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材料原件由工作单位负责审核，并在申报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时只报申报材料复印件。第2至11项内容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编写目录和页码，并用纸质封面、封底，封面标注“评审材料”字样及申报人姓名和工作单位。

二、装订要求

材料袋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，要求竖向开口、牢固结实、可封口、不易破损。档案袋封面张贴《评审材料目录表》（须单位审查盖章），两侧及底部张贴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申报专业、申报资格名称）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请完全按照原表格式双面打印、装订，不得改动表格格式、内容。“呈报单位意见”栏由新区各有关单位、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或各镇街签署意见，并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2.新区各有关单位、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或各镇街审核汇总后，将参评人员评审材料、《(XX单位)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报告(函)》(事业单位须注明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空缺岗位)、《陕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参评人员名册》(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，纸质版需加盖公章)报送至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。

四、其他

- 1.《陕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参评人员名册》、
申报材料封面和申报材料中**申报专业**必须保持一致。
- 2.评审所需的相关表格资料等均可在西咸新区官方网站、西
咸人才下载。